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委 委員 范惠珍
0625/1845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625/10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 委員 楊子岳
0621/1540

組長 楊弘道
0621/162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0622/1050

如檢
副校長 黃光亮 代
0625/1135

閱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0626/1710
組長 楊弘道
0626/1700

裝

訂

線



1000

1000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劉榮義委員、黃光亮委員、古國隆委員(賀招菊組長代理)、陳明聰委員(吳芝儀主任代理)、洪滉祐委員、林翰謙委員、張幸蕙代理主任、王瑞堦委員、陳虹苓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請假)、廖成康委員(請假)、陳文龍委員、許富雄委員、陳秋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陳政男處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簡維廷同學(請假)、陳思穎同學(請假)、張立翔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科技部 107 年 5 月 9 日來文修改補助母法，本處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並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檢陳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第 7 點第 1 項第 16 款予以刪除，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增列「第 7 點第 1 項第 16 款刪除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處推廣教育收入已提撥之「推廣教育學籍成績永續保存成本經費來源(GG-041)」之計畫經費來源，自 91 年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將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班學籍管理移交由推廣教育組統一管理，當時推廣教育組謝組長規劃學籍管理機制及注意事項、資料建檔轉入系

統……等等，又因當時各系移交學籍之管理工作繁重亦當時人力不足，須增聘人員因應，於簽文內敘明所需經費由各開班計畫依比例勻支。

- 二、又 92 年 6 月召開「本校各系(所)自辦學分課程學籍管理用人經費分攤協調會」，訂定自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提撥比例及成立專戶專款專用，做為原有及新增班級學籍資料管理使用(如附件)。
- 三、該經費(GG-041)亦是該組自 93 年起至 103 年止，自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計畫自籌經費提撥累存之學籍保本累存經費(如附件)。
- 四、檢附本校歷年修正之「推廣教育收入之收之管理要點」(自 95 年、96 年、98 年、103 年)內皆有推廣教育學籍成績永續保存成本 10% 之規定(如附件)
- 五、107 年 5 月召開之會議因參加同仁及對推廣教育經費來源不瞭解，以致誤刪該項條款。因此該組再次提案增列該項條款。
- 六、為因應該組人事經費不足及主計室「於法有據」之使用規定，惠請各委員及主席同意，保留第 7 點第 1 項第 16 款條文(詳如附件 1，頁 5-77)。

提案三：訂定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5 點：「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依本要點另訂之，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修正為：「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依本要點另訂之」。

- 二、管考單位請秘書室擔任，並完成管考獎懲機制建立，以各單位(院)或各校區方式，先以自己與自己，採前、後年數據相比較；另透過 E 化系統將各項資料數據匯出並據以評估(相關數據建立方式請與校務研究組協商)，以減少各單位資料建立及填寫。

◎執行情形：

- 一、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業已公告上網。
- 二、目前推動開源節流工作進度管制作法，係以各項自籌財源水電、人

事及其他節流推動作法之成效，以量化及質化方式呈現，惟量化部分仍為少數，大部分為質化成效，故擬訂管考獎懲機制鼓勵各單位踴躍提出創新作法，以共同增裕收入或撙節開支，若創新建議作法經採納且推動具成效將予以獎勵。因無全部單位相關數據可加以進行比較，且各單位水電節支情形尚需硬體設備配合，僅能以節約能源小組所填報全校數據加以管考。

提案四：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教育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秘書室依行政程序，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提交預訂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 3 月 20 日嘉大主字第 1079001025 號函報本校 108 年度預算表送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審查。

提案六：水生生物科學系校務基金借支償還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決議：

一、同意本場館租金收入可視同為本借支案之還款，請水生系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二、出租案相關作業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已先提供出租契約文件供參考，後續針對該系出租條件需求，協助研擬出租契約及相關文件。

二、水生生物科學系：本案簽請核准中，出租案相關作業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七：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度持續依決議事項辦理本校郵局定存單新(續)存。

決定：提案二維持原議，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生事務處所提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及研究發展處所提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進行法規修訂。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頁 78-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之第 8 條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修正。
- 二、為使優良導師甄選檢送申請資料與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一致，故修正資料內容涵蓋實施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詳如附件 3，頁 92-10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修正為: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導師年資近五年內導師年資累計

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50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現行第3條: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前三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修正為: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3學年(6學期)擔任導師或認輔導師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
- 三、現行第六條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優良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勵之參考。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之。前項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自籌款之利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修正為現行第六條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優良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勵之參考。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每年頒發優良導師「績優獎」及「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前項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自籌款之利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新訂法規修正本支給規定名稱及內容。
- 二、本法規修正草案業經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

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准，檢陳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委員惠賜卓見（詳如附件 3，頁 105-11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第 3 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修正為：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二、現行第 5 點：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四十；修正為：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艾 群 委 員	艾 群
2	劉 榮 義 委 員	劉榮義
3	黃 光 亮 委 員	黃光亮
4	古 國 隆 委 員	賀招菊代
5	陳 明 聰 委 員	吳芝儀(父)
6	洪 滉 祐 委 員	洪滉祐
7	林 翰 謙 委 員	林翰謙
8	胡 文 騏 委 員	張幸蕙
9	王 瑞 堦 委 員	王瑞堦
10	陳 虹 苓 委 員	(請假)
11	潘 治 民 委 員	(請假)
12	廖 成 康 委 員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3	陳 文 龍 委 員	陳文龍
14	許 富 雄 委 員	許富雄
15	陳 秋 麟 委 員	(請假)
序號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1	陳 政 男 處 長	陳政男
2	楊 弘 道 組 長	楊弘道
3	簡 維 廷 同 學	
4	陳 思 穎 同 學	
5	張 立 翔 同 學	
6	楊 子 忠	楊子忠
7		
8		